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定延迟进行本次换届事宜，并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并对经营业绩和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推选李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

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杜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共十项议案。

6、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此次会议推选杜红军、李宁二人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7、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杜红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8、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9、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薪

酬管理制度》。

10、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结论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2020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